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

- 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自修正發布日起生效即應適用其相關規定，其適用原則如下：
 - (一) 發布前已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適用修正前規定。
 - (二) 虧損公司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但尚未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如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且認購價格符合成數，則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適用修正前規定。如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且認購價格未符合成數，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則適用修正後規定。
 - (三) 獲利公司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但尚未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應依修正後私募應注意事項辦理，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亦適用修正後規定。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2901 號**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附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鑑於全球性金融風暴後，各國主管機關皆已重新思考對高風險性金融商品之監理模式，爰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規範，將建立投資人分級管理之機制、增加對行銷過程之控制及增訂商品適合度制度與資訊揭露等保護投資人權益等規範，務期類似業務受一致性之規範，以達衡平監理之目的；另因應民法輔助宣告新制，配合增訂證券商對於「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之規定，以達到保護投資人之目的。

本次共計新增四條，修正十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應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將投資人區分為非專業投資人、專業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投資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以申請增加營業項目之方式為之，為使該程序更為清楚明確，爰增訂相關申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將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明確區分為「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並要求受託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者，應取得或透過具有該交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之金融機構；至店頭市場交易部分，則應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之評等等級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六條）
- 五、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因應民法輔助宣告新制，增訂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者，證券商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明定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以雙證件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有價證券，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就標的種類分別向委託人揭露費用折讓費率範圍及上限、可能風險，且文宣資料應遵循相關規範。另應就商品適合度制度、風險告知、揭露、交易糾紛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

- 九、明定符合特定條件者，證券商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增訂證券商向委託人推介有價證券應遵循之事項，及證券商應依外國有價證券之條件受託買賣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由證券商公會訂定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日報表與月報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0 號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

附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授權而訂定，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七年二月五日、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六日之五次修正。本次為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作業方式變更及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爰修正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相關規範、增訂總代理人應申請及申報之事項、明定基金中介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並加強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本次計新增一條，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豁免透過總代理人辦理及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規定，俾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管理趨於一致。(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條)
- 二、就基金淨值重大錯誤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明定總代理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投資人；告知內容

- 及其變更之通知，授權同業公會訂定施行要點。(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四、明定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亦不得收受該等報酬。(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五、就於國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私募之境外基金，增訂須透過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受委任機構辦理私募、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暨受委任機構之私募行為及資訊揭露規範，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新增申購；另為確保國內投資人所投資標的係國際化之私募境外基金，增訂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限額。(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七年三月四日、九十八年六月六日及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五次修正。本次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及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本次計新增一條，修正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增訂基金銷售機構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授權同業公會訂定施行要點。並禁止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一) 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

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之全權委託投資及基金投資（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表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前揭規定所稱基金投資指上述業者募集、銷售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

三、前揭各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須配合提供之。

四、另私募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轉讓者，其資格應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讓人須配合提供之。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00 五二四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1 號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十項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

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43725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終止日本中部大阪商品交易所（Central Japan Commodity Exchange）及該交易所上市之雞蛋（Shell Egg）、汽油（Gasoline）、燃油（Kerosene）、製氣油（Gas Oil）、鋁（Aluminum）、橡膠指數（Rubber Index）、橡膠（RSS3）、生膠（Technically Specified Rubber 20）等 8 種期貨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期貨商於本公告日起，應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前揭契約之新訂單，惟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2 號

主旨：訂定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並指定受理申報機構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指定受理申報機構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 二、境外基金機構應於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彙送本會備查；並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情形彙總向同業公會申報。
- 三、前揭申報得由受委任辦理私募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稅務代理人代為申報。

四、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一）首次申報：

1. 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2. 境外基金基本資料表。
3. 境外基金投資組合及國人投資狀況表。
4. 受委任機構內部控制制度。
5. 基金管理機構於註冊地取得資產管理證照或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受委任機構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函影本。
7. 境外基金機構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
8. 投資說明書（或相當文件）及其中譯本。
9. 投資人須知。
10. 受益人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聲明書及佐證資料。
11. 應募人以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為限者，免附上述第四、五及九款書件，第八款免附中譯本。

（二）變動申報：

1. 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2. 境外基金投資組合及國人投資狀況表。
3. 受益人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聲明書及佐證資料。

五、申報書件應依附件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補正書件，應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

六、旨揭公告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四 000 三七一一號公告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5590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四十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擴大證券商發展利基、有效分散證券商投資風險，避免證券商因對關係人持股比例過高，致其營運風險過度集中，並為明確區隔證券商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持有目的，提升其業務獨立性，及加強對證券商海外投資事業之衡平管理等，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基於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之考量，修正證券商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並將應申報事項之申報期限由五日修正為五個營業日，以及明定營業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證券商為擴大業務而從事併購行為，可能於短期內會有投資限額超限之情形，基於證券商策略投資彈性，同時穩定市場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爰增訂證券商依法併購金融機構且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者，得不受投資限額規定，惟應於併購後六個月內，將投資總金額調整至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為分散證券商投資風險，爰明定證券自營商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十，並考量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等業務之避險需要，增訂除外規定；另規範證券商僅得就自營部門、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購買之有價證券或金管會核准之轉投資等方式擇一持有單一公司股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
- 四、證券自營商已無負責上市櫃股票之應買應賣，爰配合實務，刪除相關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五、配合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六、為加強對證券商海外投資事業之衡平管理，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證券商應向金管會申報其經核准投資事項之變更項目及定期申報項目。(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2998 號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依同條第二項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且除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指定為證券商得受託買賣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
-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接受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前點之限制。
- 三、本令發布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商受託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第一點第(二)款限制。
- 四、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公告。該公會另應每年檢視名單並報本會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對於已非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 五、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含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為限，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
 - (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依證券商受

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不得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2. 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或經理的有價證券（國企股）。
- （四）至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受託買賣以下標的：
1. 大陸地區註冊之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存託憑證等）。
 2. 經政府認定陸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低於百分之五十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外國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包括含有上開外國有價證券之 ETF）。
-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 ETF，辦理申購或買回時，不得持有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八五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3427 號**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如下：

- 一、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金註冊地經我國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承認並公告者，前揭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 二、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之投資地區，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四年八月四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四 0 0 0 三四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734 號**

主旨：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兼復 貴校 99 年 8 月 18 日興進字第 0990900186 號函。
- 二、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如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請確實

配合辦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40227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本會證券期貨局佈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52150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3857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七十條。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七十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七十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四次修正，茲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修正，強化私募案件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修正二條條文。

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退回其申報辦理對外公開募集資金之案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修）訂金管會對申報辦理私募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得予以退回之情事：
 - （一）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二）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6578 號

-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並應每月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二、前點所稱交易確認資料之「交易」所涵蓋範圍，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包含配息及分紅。另對於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之交易確認資料得併入月對帳單交付予投資人。
-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點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之製作與交付，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投資人，及明定書面作業流程。
- 四、本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991 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貼本會保險局公告欄、貼本會銀行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3258 號

主旨：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兼復 貴公會 99 年 9 月 17 日中證商教字第 0990001915 號函及 99 年 8 月 6 日中證商教字第 099000159 號函。
- 二、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如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請確實配合辦理。
- 三、按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將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起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編製，考量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 IFRS 仍有部分差異，為利及早因應及強化 IFRS 實務運用能力，爰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應進修 IFRS 相關課程，具體規範如下，請配合宣導及開辦相關課程：
 - （一）證券商、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公開發行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會計主管應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所開辦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至少 15 小時以上。
 - （二）其餘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應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所開辦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至少 15 小時以上。

- (三) 前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時數，可計入當年度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時數計算，以每年不超過 3 小時為限。當年度進修時數超過 3 小時部分，可於續後年度計入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時數計算，以每年不超過 3 小時為限。
- (四)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如於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曾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初任會計主管專業訓練或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者，基於此二類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已含括 **IFRS** 相關課程訓練 15 小時以上，爰此二類會計主管無需依上開說明再強制進修 **IFRS** 相關課程至少 15 小時。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